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他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盈信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明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學甲區公所間因低收入戶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。」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有關低收入戶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4千元。嗣上開行政訴訟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64號判決：「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㈡被告應依原告111年9月5日申請，作成核定原告符合111年度低收入戶資格之行政處分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被告未上訴，全案於113年11月4日確定

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裁判費4千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